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4,000万元对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乐晟科技”)进行增资并提供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920,1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6.5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3,651.71元。截至2025年2月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CDAS1B0024)。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乐晟科技,乐晟科技通过接受公司增资及借款的形式获得相关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上述项目。

公司已与乐晟科技、乐晟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根据上述会议的审议结果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	19,813.37
合计		24,692.00	19,813.37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乐晟科技。乐晟科技拟通过接受公司增资和借款的形式获得相关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000.00万元向乐晟科技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00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晟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同时,为保障该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乐晟科技提供不超过15,213.37万元借款。具体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进度,在借款额度内分别分批次划转至乐晟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利率参照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为15年,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

目前乐晟科技的另一股东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晟天新能源”)之控股股东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80.SZ,简称“新筑股份”)的股权划转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股份划转完毕后相关公司治理等事项亦需按照《无偿划转协议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实施。鉴于上述原因,目前情况下晟天新能源就本次乐晟科技增资及借款担保决策事项存在一定困难与时间不确定性。为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落地投产,晟天新能源同意乐晟科技将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元并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前后乐晟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	4,600.00	92.00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40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对乐晟科技增资及借款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增资及借款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提供借款对象乐晟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DNPFFM4W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范思齐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人民币)

6、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七路332号1栋24层1号附94号

7、成立日期:2024年6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1.47	1,539.52
负债总额	1,380.29	538.90
净资产	1,001.18	1,000.6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56	0.63

五、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鉴于乐晟科技另一股东晟天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新筑股份的股权划转事项目前正在进行过程中,增资事项和借款担保决策存在一定困难和时间不确定性。为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尽早落地投产,本次拟由公司对乐晟科技进行增资并提供借款,晟天新能源放弃本次增资权利且无法对借款承担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责任。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乐晟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60%提升至92%,并通过晟天新能源间接持有乐晟科技1.73%股权,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制权。同时根据乐晟科技拟修改的章程,乐晟科技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公司提名,公司对乐晟科技拥有实际控制权。借款形式下,公司向乐晟科技收取借款利息,借款利率参照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价格公允。该笔借款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情形而受损害。

公司本次对乐晟科技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增资和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及乐晟科技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本次以增资和借款方式向乐晟科技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乐晟科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乐晟科技已按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增资及借款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及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乐晟科技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乐晟科技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乐山电力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5-012)。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5-013)。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乐晟科技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155,431.66元。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920,1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6.5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3,651.71元。截至2025年2月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CDAS1B0024)。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乐晟科技”),乐晟科技通过接受公司增资及借款的形式获得相关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上述项目。

公司已与乐晟科技、乐晟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根据上述会议的审议结果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	19,813.37
合计		24,692.00	19,813.37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00.00	4,940,431.66	4,940,431.66
合计		246,920,000.00	4,940,431.66	4,940,431.66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	215,000.00	215,000.00
合计		215,000.00	215,00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5年2月7日全部到位,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155,431.66元置换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4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40,431.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000.0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5,155,431.66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25)专审37100031号),认为:乐山电力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乐山电力截至 2025 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乐山电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乐山电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22,026,078.13	4,519,080,877.22	11.13
营业利润	762,383,803.98	550,508,311.87	38.49
利润总额	739,587,600.10	547,545,584.93	3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744,855.31	495,524,652.31	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723,333.29	488,797,079.36	3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9	0.93	1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16.08	减少2.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88,996,135.42	6,310,265,837.48	4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71,158,063.35	3,275,365,479.28	97.57
股本	719,411,777.00	537,588,529.00	3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0	6.09	47.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2亿元,利润总额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4.71亿元。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1、订单充足,产量提升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积极开拓业务,订单充足。同时,可转债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加快,整体产能利用率提升,带动业绩增长。

2、产品结构优化

公司继续推进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风光储等新兴业务的发展,实现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从而推动毛利率提升。

3、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顺利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公司资产规模增大,资产负债率下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40.66万元到8,140.66万元,同比增加56.55%到74.96%。

●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53.48万元到8,153.48万元,同比增加56.73%到75.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40.66万元到8,140.66万元,同比增加56.55%到74.96%。

2. 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53.48万元到8,153.48万元,同比增加56.73%到75.1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利润总额12,385.6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59.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46.52万元。

(二)上年同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订单充足,产量提升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积极开拓业务,订单充足。同时,可转债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加快,整体产能利用率提升,带动业绩增长。

(二)产品结构优化。

公司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辅助驾驶、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风光储等增值增量和新兴业务的发展, 并取得一批新产品、新项目的定点和量产供应, 实现产品结构和价值的不断优化,HDI、高多层占比和平均层数持续提升,从而推动毛利率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134,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1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聂志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胡俊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74,130	92.4820	1,540,419	1.1071	8,919,600	6.4109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14,830	92.4394	1,603,619	1.1525	8,915,700	6.4081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13,430	92.4384	1,586,119	1.1399	8,934,600	6.4217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74,430	92.4822	1,540,419	1.1071	8,919,300	6.4107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05,230	92.2169	1,909,219	1.3722	8,919,700	6.4109

6、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14,030	92.4388	1,600,419	1.1502	8,919,700	6.4110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155,430	92.1092	10,752,719	7.7283	226,000	0.1625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4,546	51.3808	1,618,719	7.4763	8,907,900	41.1429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31,530	92.2358	1,893,119	1.3606	8,909,500	6.403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482,984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8,670,700	1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822,246	83.3733	1,909,219	14.7084	249,000	1.918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66,544	72.8469	345,819	21.5952	89,000	5.557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655,702	84.8546	1,563,400	13.7392	160,000	1.4062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872,116	42.0945	1,909,219	10.2091	8,919,700	47.6964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722,316	41.2935	10,752,719	57.4979	226,000	1.2086
8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74,416	43.7110	1,618,719	8.6557	8,907,900	47.6333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898,416	42.2351	1,893,119	10.1230	8,909,500	47.641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7,482,984股。该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李垚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2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冉兴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董事长冉兴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